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下午14: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乔同京先生、魏春景女士、倪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十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